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东丽区 2022 年  
编外教师招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BNZB-2022-B-1010)

采购人: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10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委托,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对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东丽区 2022 年编外教师招聘项目 组织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东丽区 2022 年编外教师招聘项目
2. 项目编号: BNZB-2022-B-1010

### 二、项目内容

1.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因实际需求,需对东丽区2022年编外教师招聘项目进行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396.9840 万元。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

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2022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2022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社保卡等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均可）；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社保卡等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均可）；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 供应商须具备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注：1、纳税零申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方式之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 加盖受理章后的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2) 网络申报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因疫情等相关政策导致延期缴纳的递交相关证明。4、新成立的单位可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

证明。

####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8日出售磋商文件，每日09:00-11:00, 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高科技产业园区鑫茂科技园军民园7-C-501）获取。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a. 现场领取：报名时须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 网上领取，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将标书款转账至支付宝账户：13682047755（手机号账户），并在汇款备注中标明：“BNZB-2022-B-1010 标书款+单位名称”。

(2) 标书款转账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转账记录截图、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供应商邮箱，以邮件正文形式发送至 [bona@bona-tender.cn](mailto:bona@bona-tender.cn)。

(3) 邮件主题为：BNZB-2022-B-1010 报名信息。

(4) 采用网上领取方式进行报名的，报名时间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

4. 磋商文件的售价：售价 3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登记且交费购买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注：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注册并成为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否则将影响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3日下午14:30

2.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天津市华苑高科技产业园区鑫茂科技园军民园5-C-801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03日下午14:30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市华苑高科技产业园区鑫茂科技园军民园5-C-801

####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孙艳华、杨娜、庞仲伟

2. 联系电话：022-23722555

####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51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老师 022-84375704

####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华苑高科技产业园区鑫茂科技园军民园7-C-501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财务及购买标书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22-23722888**

**文件内容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22-23722555**

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30038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bona@bona-tender.cn

###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十三、其他事项

#### 1.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 40000元，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2) 缴纳方式：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汇款账户必须是供应商对公账户，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

汇款信息：

户名：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1150100100290562；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行号：309110018066。

注：缴纳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3)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最迟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或在规定时间前保证金未到账的，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4) 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前到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保证金收据。未按时领取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可携带保证金收据（或对开收据）原件以及开票信息，至我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保证金收据（或对开收据）原件、代理服务  
费汇款凭证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招标代理留存）至我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2. 代理服务费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账号：2004295495000131

行号：318110000022

注：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开具服务费发票等相关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财务。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2-23722888

2022年10月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4.3 关于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4.3.1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4.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3.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4.3.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4.3.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3.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5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磋商。

####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制造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

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具体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1000 - 500) \times 0.45\% + (3000 - 1000) \times 0.25\% = 11.95$  万元。

##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请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若有补充文件，请供应商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发送邮箱为：[bona@bona-tender.cn](mailto:bona@bona-tender.cn)。磋商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向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 8.2 询问

-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 (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3 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b.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c.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要求;
- 4) 合同草案;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人以书面方式所补充的一切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磋商被拒绝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印。

1.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4 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

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4.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5.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 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2.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质文件：包括本部分的所有文件和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所有相关文件；
- 2) 技术文件：含服务方案、点对点应答等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3) 资信文件：含主要相关项目业绩等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4) 其他补充文件：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3.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一览表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应将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二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两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5. 报价

#### 5.1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产品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5.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5.3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 6. 货币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规定的能力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逐条对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

## 9. 磋商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9.3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9.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的。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

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1.6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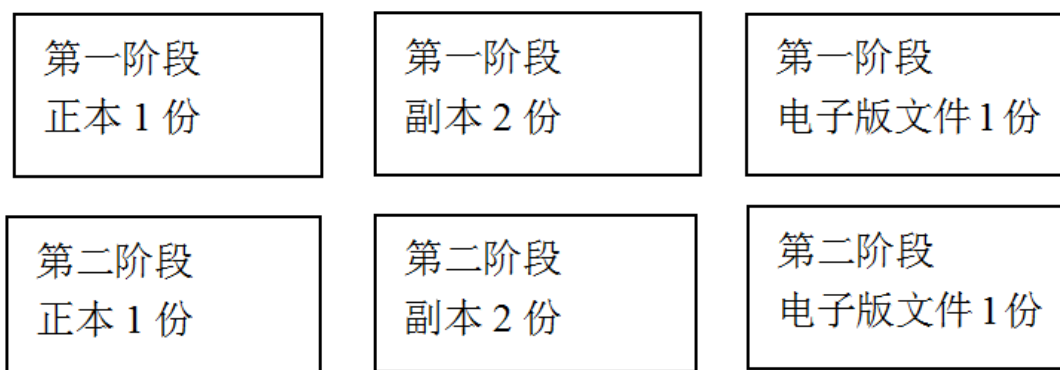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提交。

磋商时的包封方法建议如下图：



1.3 供应商应在包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包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时间）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2. 递交响应文件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磋商。

## 五、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代表须出席,以接受身份查验。

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单位“参加人员及要求”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

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 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资格性检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供应商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准确的；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8）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没有分开封装；

（9）响应文件数量不满磋商文件要求的；

（10）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的。

## 4. 两阶段磋商程序

### 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4.2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阶段磋商的方式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信、技术的磋商。第二阶段进行商务价格磋商。第一阶段磋商结束后，响应文件中资信文件、技术方案无重大偏离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的价格磋商。

### 4.3 第一阶段技术和商务磋商

1) 磋商开始后，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阅。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内容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或就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及磋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的情况可以做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决定，采购

代理机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4) 澄清或磋商的答复，应全部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4 第二阶段价格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二阶段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将被拒绝。

2) 进入价格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磋商报价以大写为准，大写金额中出现错误，视为无效磋商。

#### 5.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评估和比较。

##### 5.2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不以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 5.3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

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7. 其他

7.1 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7.3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7.3.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7.3.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7.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7.3.4 其它经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7.4 在技术性审查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如出现下述第2)条情况的将列入供应商不诚信记录：

1) 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磋商小组专家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7.5 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7.6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7.7 供应商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供应商记录中。

7.8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提出质疑。

7.9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

7.10 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 六、授予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1.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 2.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及磋商，择优选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成交结果确认

3.1 磋商小组将对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2 最终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综合评分排序从高到低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对磋商中确定的产品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 5. 成交通知

5.1 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 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 履约保证金

7.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7.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 成交决定的撤消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签订合同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9. 合同分包

9.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0.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 (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 (4) 其它经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有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最终优惠价格。

3.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即将视为保证上述项目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如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至少一名，全权在项目进行中与采购人处理各项具体对接事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负责人。

3.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

4.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方案，使方案内容能够满足国家或相关规定要求。

5.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化服务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人员培训等服务方案。

6. 质量要求：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7.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月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每个月 10 日之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个月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上述费用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的服务

费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一部分。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拆分外包。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供应商须提供由公司财务提供的开票信息。

（八）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相关人员简历、项目经历等资料，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如需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证持证上岗。

5. 供应商须承诺一旦获得中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等。

6.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注：本部分内容如与项目需求书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三、磋商程序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二）资格审查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2022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2022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社保卡等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均可）；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社保卡等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均可）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符合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响应文件中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9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规定时间前保证金到账
10	供应商须具备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注：

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应材料，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未提供者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3)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除资质原件退回外，其他资料全部予以留存。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携带磋商文件要求的纸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到磋商地点接受审查。

## 四、磋商方法、磋商步骤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产生办法

### （一）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并主持，介绍参加会议人员组成及项目概况。

(2) 进行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磋商步骤

### （1）磋商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 （2）第一阶段磋商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通过评审，评议出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评审的主要内容为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服务方案、质量及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第二阶段磋商

第二阶段磋商，即进行价格磋商。通过第一阶段磋商，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磋商。价格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磋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别说明：采购人有权根据最终报价情况进行价格合理性谈判。**

## 五、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10分）		分值
1	价格	10

（1）超出采购人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部分 资信部分 (12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且已完成的 2019 年至今的成功案例,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提供一个案例计 1 分,最多 3 分)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清单、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 验收报告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3
2	资格证书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备中学或以上教师资格证书。 供应商提供 44 名(不包含) - 68 名(包含)人员的中学或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 名(包含) - 44 名(包含)人员的中学或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不足 20 名人员的中学或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得 3 分; 其他: 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9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78分)			分值
1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10 分。非“*”技术要求负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 1 分,最低 0 分。	10
2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清晰完整,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方面技术条款和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书中的要求。可有效考评服务效果。 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且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要求: 9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	9

		<p>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 1 处瑕疵：6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其他：0 分。</p>	
3	人员管理方案评价	<p>结合本项目需求及对整个项目的了解，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完整的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的工作要求、考勤要求等管理方案；人员考核方案；人员奖惩措施等。</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且能够优于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 1 处瑕疵：6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其他：0 分。</p>	9
4	人员培训方案评价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的服务态度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方面。</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且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要求：9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 1 处瑕疵：6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其他：0 分。</p>	9
5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人员稳定性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稳定性方案、人员稳定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其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上述两个方面且能够优于或满足项目要求：9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两个方面但存在 1 处瑕疵：6 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两个方面但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9

		其他：0分。	
6	拟投入人员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年龄、数量、在本项目中的拟担任的岗位、工作经历及岗位职责等进行评价：</p> <p>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岗位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9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9
7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评价	<p>供应商需根据本次项目内容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并且满足国家政策要求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档案管理、离职手续办理、员工后勤保障等。</p> <p>供应商能够提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且能够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7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1处瑕疵：5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2处瑕疵：3分；</p> <p>其他：0分。</p>	7
8	专业化方案评价	<p>供应商需根据本次项目内容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专业化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聘方案、组织实施面试方案、所需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方案等。</p> <p>供应商能够提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的专业化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且能够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6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化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1处瑕疵：4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化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三个方面但存在2处瑕疵：2分；</p> <p>其他：0分。</p>	6

9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评价：</p> <p>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多样化，能够提供的方式为五种或五种以上：5分；</p> <p>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配合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较详细，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多样化，能够提供的方式超过三种但不足五种：3分；</p> <p>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合、沟通方案，但沟通方案一般，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过于单一，能够提供的方式不足三种：1分；</p> <p>其他：0分。</p>	5
10	应急预案评价	<p>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进行归纳总结，且针对每一突发事件提供全面、完善的应急预案，整体方案能够使供应商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任务：5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进行归纳总结，但总结不全面，有部分缺失，但针对每一突发事件均提供应急预案：3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进行归纳总结，但总结不全面，未针对每一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1分；</p> <p>其他：0分。</p>	5

注：（1）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可减10分：

1. 磋商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磋商文件无页码、无目录或目录与页码不符的。
3.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制作的。
4. 磋商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或技术/商务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7. 响应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开标一览表与开标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点对点应答表与技术资料内容不一致、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
8.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的。

（2）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围标或陪标的；



2. 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成交的；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响应的；
5. 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7.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具体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1000 - 500) \times 0.45\% + (3000 - 1000) \times 0.25\% = 11.95$  万元。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若有补充文件，请供应商将“补充文件回执”盖章回传至招标代理机构“bona@bona-tender.cn”。至磋商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提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以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

1. 响应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及技术点对点应答表
4.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服务方案
6. 真诚磋商承诺书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8. 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件
9. 其他需提供的内容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1. 报价书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3. 其他需提供的内容

**注：供应商须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与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 （五）其他

1. 本部分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磋商开始，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凡涉及证明材料类、资质证照证书类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完成详细的应答文件。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当日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磋商。
5. 供应商应在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正式磋商之前（指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视作无效磋商。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磋商处理。

7.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 (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代理机构备案的。
-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 (4) 其它经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并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10.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1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程序。

##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为补充本区部分学校师资力量，保障正常教育教学，计划对教师外聘项目进行招标。

计划外聘 68 名教师，其中：

- (1) 天津市东丽区华新小学 19 人：语文 11 人，数学 8 人；
- (2) 天津市东丽区华侨城实验学校 33 人：语文 6 人，数学 8 人，道法 2 人，英语 4 人，美术 3 人，音乐 2 人，体育与足球 4 人，综合实践 4 人；
- (3) 天津市弘毅中学 6 人：语文 3 人，数学 2 人，英语 1 人；
- (4) 天津市小东庄中学 4 人：语文 2 人，数学 1 人，物理 1 人；
- (5) 天津市军粮城中学 5 人：语文 2 人，数学 1 人，英语 1 人，道法 1 人；
- (6) 天津市程林中学 1 人：语文 1 人。

二、为明确人员工作要求、考勤要求，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 (一) 工作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主动承担教育教学工作。

2、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素质教育的思想观念，掌握新课程的教学理念，做好角色转变。加强师德修养，关心爱护学生身心健康，自觉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承担学科课程的教学工作，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4、认真学习领会新课程标准，把握学生实际，制定适合学校学生实际的教学计划(教学进度)，并认真执行，期末写出专项总结。

5、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学校《教学手册》中关于教学常规的各项要求，认真备课，写出符合要求的教案，做到常写常新，逐步形成有自己个性化教案，及时布置作业，且全批全改。

6、坚持因材施教和启发式教育原则，从学生实际出发，上好每一节课，课堂教学要做

到目标明确、讲解准确、重点突出、难点突破、指导学法、讲练结合、合理组织、师生互助，注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教学常规。

7、针对学校学生实际和专业特点，加强对学生课堂管理，做到管教管导，培养良好习惯，寓教育于教学中，结合教学内容和学科特点，充分挖掘教材中思想教育、德育教育内容，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和人生观教育，加强学生人格培养。

8、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思想状况，针对不同层次学生，实施分层次教学，分层次辅导，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使全体学生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

9、重视培养学生能力，发展学生个性特长，认真组织指导课外活动小组活动，培养学生兴趣，扩大知识面，发挥其特长，组织好学生学科各类竞赛的选拔辅导工作。

10、能够主动承担学校安排的班主任工作和相关处室工作。任课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要树立全员育人的思想，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上好课后服务课程和素质拓展社团课。

11、认真学习现代教育理论和现代教育技术(多媒体技术)，充分利用学校多媒体教学资源进行教学，完成各类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坚持终身学习，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学质量。

## (二) 考勤要求

根据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由用人单位自行确定考勤要求。

考勤相关要求及工作要求细则，对于外聘教师的管理、工作分工由各用人单位安排布置，工作质量的考评工作由各用人单位评定。

注：上述需求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或优于此需求的服务。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该项目开标结果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

##### 2、服务地点：

#### 三、服务要求

1、必须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中标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_\_\_\_元（大写：\_\_\_\_\_），价格明细附后。

2、付款方式：\_\_\_\_\_（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帐号：\_\_\_\_\_

#### 五、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开具“验收书”。

2、乙方凭据“验收书”申请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 八、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做参考，以双方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合同价格清单
- 附件 2. 合同项目明细清单
- 附件 3. 服务条款
- 附加 4. 其他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正/副 本 ）

第一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授 权 代 表：

授 权 代 表 电 话：

法 定 代 表 人：

递 交 日 期：

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磋商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磋商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 附件 1

## 响应书

致：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office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附件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扫描件

## 附件 5

## 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_\_\_\_\_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该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该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 附件 8

##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注：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9-1

##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服务期限				
(四) 付款方式				
(五)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注：

1. 此表与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相对应，须逐一应答。
2.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3.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4. 响应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如供应商未应答或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9-2

##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二)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10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1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 附件 12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在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6

真诚磋商承诺书

致：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自愿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磋商价格；（2）服务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致：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18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评审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至签署采购合同前，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若签署采购合同后，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双方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第二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副本\_\_份和电子版（office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价格为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3

##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税费			
.....			

注：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在第二阶段文件中提供的其他资料